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文件

城环字〔2026〕17号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宁波站：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单位信息，保障职工依法参与单位民主管理的信息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特修订《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 年 3 月 31 日（城环字〔2021〕23 号）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简称“城市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单位信息，保障职工依法参与单位民主管理的信息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信息公开是指城市所依照法律法规主动将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或依申请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

信息内部公开公示是指城市所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针对单位行使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权、审批权、用人权等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进行内部公开和内部公示。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城市所设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所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机构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是：

（一）拟订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推进落实；

（二）拟订信息公开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编制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对相关信息的审查、报送与公开；

（五）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六）接受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七）完成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负责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和信息内部公开公示清单事项的提出，并定期更新，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审查发布信息，协助落实公开信息公众质疑回应和舆情处置等。

第五条 各部门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发布信息保密责任，拟发布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因涉及国家秘密时，须经保密办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六条 城市所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

（一）主动公开信息包括:

1.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等工作信息;

2.城市所的单位简介和领导姓名、机构设置等组织机构情况; 科技研究、发展规划、科技基础设施、人事人才、成果转化、国际合作、财政经费、党建群团等相关可公开的规章制度、文件及政策信息，科学普及、年度统计与出版物等;

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如包含不予公开的信息，则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信息进行部分公开。

（二）不予公开信息包括:

1.涉及国家秘密的;

2.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3.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本条第 2 项所称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如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相关部门、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可以予以公开。

本条第 3 项所称信息在处理完毕后，如不属于本条第 1、

2、4项范围，将被列为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

第七条 对主动公开的信息，由信息公开工作组组长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后，根据信息内容和受众特点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开方式

1.城市所网站“信息公开”栏（为城市所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

2.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

3.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

4.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

5.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

6.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二）公开时限要求

1.主动公开的信息，相关部门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信息。

第八条 除主动公开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工作、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城市环境所申请获取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九条 对信息公开申请，依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所申请信息属于应公开且已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所申请信息属于应公开信息，但相关部门尚未公开的，转请该部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并报知党政办公室；

（三）申请信息不属于城市所业务范围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工作、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信息，可以不予提供；所申请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不予提供。决定不予提供信息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党政办公室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同意则公开；第三方在要求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如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一条所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它处理。

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尽量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申请所需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原则上在党政办公室日常办公经费的预算范围中内安排；因数额较大无法安排而确需收费的，执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申请公开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减免其相关费用。

第四章 信息内部公开公示

第十四条 信息内部公开公示分为内部公开和内部公示两

种类型。

内部公开指面向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公开经民主决策后的决定，使干部职工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单位重大决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情况，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

内部公示指依据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在单位重大决策、重要风险环节、职工普遍关心事项等内部信息决策和决定前，面向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公示相关信息，接受干部职工的审议和监督。内部公示期限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期间收到职工反映意见，相关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必要时须经党委会或所务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各部门内部公开公示的信息主要内容:

（一）党政办公室

1.城市所基本信息、机构设置、年报信息等;

2.章程、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订等;

3.党委会、所务会、职工代表大会等运行管理情况;

4.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职工意见反馈及整改情况等;

5.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情况;

6.院党组巡视情况;

7.内部审计情况;

8.党组织、群团组织等有关情况;

9.党员发展情况;

10.档案等综合管理情况;

（二）科技合作处

1.科技规划、科技创新领域区域布局及学科发展中的重大方针政策等;

2.重大科技、重大工程、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和重大合作等项目决策和立项情况等;

3.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设施和测试化验加工支撑等重要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4.科研项目申请、科研工作组织、科研团队管理等情况;

5.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建设、调整和评估情况;

6.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学术期刊管理运行及重要学术组织活动情况等;

7.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产出及转移转化

8.各类奖励申报及获奖情况等;

9.学术委员会等管理运行情况;

10.因公出国（境）访问交流等外事管理情况。

（三）人力资源处

1.薪酬改革、评价体系改革等重大改革方案;

2.内设机构的设立、更名、撤销等事宜，以及本单位参与建设相关机构情况等;

3.科研部门、管理部门、支撑部门等中层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4.人才政策、人才队伍规划与职工培训计划等信息;

5.编制核定与调整、各类各级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竞聘条件及岗位聘用结果等;

6.职工考核办法、考核结果，职工整体薪酬、福利政策及发放情况等;

7.职工兼职、博士后培养及管理等;

8.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情况;

9.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四）教育处

1.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结果等;

2.奖助学金资助、评定及发放情况等;

3.学位授予情况等;

4.研究生培养制度和方案等。

（五）资产财务处

1.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情况;

2.单位年度经济运行和财务收支情况;

3.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

4.大型设备及大宗耗材采购;

5.关联业务情况;

6.内部往来测试化验加工等支撑平台及科普收支情况;

7.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情况；

8.对外出租房屋及收益情况；

9.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0.各类日常财务报销事项等；

11.《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属单位全面实行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规定其他可参照事项。

（五）后勤保障处

1.科教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园区、人才公寓等建设和使用管理情况；

3.科技安全保障情况；

4.后勤服务保障等运行管理情况；

5.车辆管理运行情况；

6.园区建设工程项目采购管理情况。

（六）国家及院规章制度要求公开公示的相关内容；经党委会或所务会研究决定可以公开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信息内部公开公示方式主要为内网和ARP专栏，根据实际情况还可采取以下方式：职工代表大会、年度工作会等；所务会纪要、会议通报、专项情况说明等；听证会、咨询会、座谈会等；宣传栏、公告栏、内部刊物等。听取意见的方式还包括意见箱、领导电子信箱、监督电话等。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七条 党政办公室应当于每年3月28日前公布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三）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监察审计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中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所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3月31日(城环字〔2021〕23号）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26年3月24日印发